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公告

茲提述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3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收到安邁之函件，申明接收人有意運行銷售程序出售相關股份，該事項可能涉及到本公司控股股東變更（「可能交易」）。本公司自接收人得悉，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交易進行討論或磋商亦未訂立任何協議，且該事項仍處於初步階段及可能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證券包括(i)432,000,000股股份；(ii)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1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7,44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持有人按每股購股權股份1.3港元之價格行使，換取7,440,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每月更新資料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有關事項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就可能交易之進展作出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建議要約為止。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期視為於該公告日期（即2019年6月13日）開始。

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包括且不限於持有相關類別證券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情況。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以下為收購守則規則22中，註釋11的全文：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

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本公司概不保證該可能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即使落實，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控制權的變更，以及導致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該可能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有聲

香港，2019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有聲先生及黃少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思豪先生、王妍女士及劉斐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